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决字〔2022〕第6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 _____ / 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 _____ / _____

住所（地址）： _____ / _____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住所（地址）： _____

本单位于2022年8月10日对 _____ 涉嫌
嫌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负责施工的深
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项目工地出入口两处三级沉沙池
均未及时疏通，严重淤积，造成工地清洗作业车辆产生的黄泥水无法
沉淀，导致黄泥水沿道路边的雨水篦子排入雨水管道，最终流入西边
洋河，造成河水浑浊变黄，影响河道水质。2022年8月9日，我局
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【深水政（大鹏）责字〔2022〕
第6号】；2022年8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涉案项目进行复查，
你单位已对涉案项目排水预处理设施——两处三级沉淀池进行疏通，
现场沉淀池出水为清水，预处理设施已恢复正常运行；2022年8月
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，未发
现你单位因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；2022年8
月31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【深水政（大鹏）
罚告字〔2022〕第6号】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



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经调查确认，你单位于2022年8月8日在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工地内的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，导致项目工地产生的黄泥水未经沉淀排入雨水管网，最终流入西边洋河，造成河水浑浊变黄，影响河道水质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证据照片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复印件、《道路工程劳务分包合同》复印件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，工地内未经沉淀的黄泥水排入雨水管网，最终流入西边洋河，造成河水浑浊变黄，影响河道水质。虽你单位已如期完成整改，但仍属于“排水户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情节严重”的情形。鉴于你单位是本年度内第一次被查处，参照《〈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〉罚款处罚实施标准》第十条“违法事实属于“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情节严重的”，处罚程度符合“从轻”，裁量情节属于“第一次被查处”，罚款金额属于“单位：3万元≤罚款<5万元”的规定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无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的从轻、从重处罚的情形，根据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按一般处罚情形处理，本单位决

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要求，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；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

2022年10月19日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：

1. 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八条

从事工程建设、餐饮、汽车修理、洗车、加油、农贸、美容美发等活动的排水户，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、油水分离、隔油、毛发收集等预处理设施，并及时疏通，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2. 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六十四条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，可以责令停产停业。

3. 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十条

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。

1. 处罚条款：

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六十四条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，可以责令停产停业。

2. 违反条款：

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八条

从事工程建设、餐饮、汽车修理、洗车、加油、农贸、美容美发等活动的排水户，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、油水分离、隔油、毛发收集等预处理设施，并及时疏通，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3. 裁量标准：

违法事实	程度	裁量情节	罚款金额
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逾期未改正的	从轻	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单位：3万元≤罚款<5万元
			个人：1万元≤罚款<2万元
	一般	已造成危害后果，但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。	单位：5万元≤罚款≤6.5万元
			个人：2万元≤罚款≤3万元
	从重	已造成危害后果，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无法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。	单位：6.5万元<罚款≤10万元
			个人：3万元<罚款≤5万元
排水户未建设预处理设施或者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情节严重的	从轻	第一次被查处	单位：3万元≤罚款<5万元
			个人：1万元≤罚款<2万元
	一般	第二次被查处	单位：5万元≤罚款≤6.5万元
			个人：2万元≤罚款≤3万元
	从重	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	单位：6.5万元<罚款≤10万元
			个人：3万元<罚款≤5万元

注：“第n次被查处”是指1年内发生n次相同违法行为的。

4. 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罚：

-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；
-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五）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

5. 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

（一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
（二）扰乱公共秩序，妨害公共安全，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，妨害社会管理，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；

（三）1年内发生3次或者3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6. 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，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轻处罚。罚款原则上应当实行定额、定量处罚。

7. 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七条第（二）项

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

（一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；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；

（二）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，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；

（三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20%确定，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%确定；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5倍确定；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确定。